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小字第31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昆益
訴訟代理人　方柏權
被　　告　賴錦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610 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6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三、訴訟費用1,000 元由被告負擔800 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10月18日11時20分許騎乘腳踏車經過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 號處，因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，致與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系爭車輛維修費11,642元（工資2,500 元、零件9,142 元），原告已賠付車主上開金額，爰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,6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有車險保單查詢列印、汽車車籍查詢、行照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），復經本院調取本件警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

據。惟損害賠償以新品代舊品時需扣除零件折舊，系爭車輛107年7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迄系爭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1年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,110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9,142÷(5＋1)≒1,524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；2.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x 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（9,142－1,524）x 1/5 x(1＋4/12)≒2,032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9,142－2,032＝7,110】，加計工資2,500元，原告代位得請求之維修費共9,610元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,6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6月22日（見本院卷第97頁所示之公示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無理由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79條及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並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秀桃